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錫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7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修正版)
(22372696_111307718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修正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3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中灰底標示為本次修正部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